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

- (a) 張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維寧博士(「張博士」)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博士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侃霖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2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為頤高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拓展部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六晟信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之行業研究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嘉楠耘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浙江優駟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杭州米雲科技有限公司之風險控制專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杭州捷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以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之計算機信息管理專科文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張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博士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